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7429號

債權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務人 陳蘋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①玖仟玖佰零捌元②玖仟壹佰零肆元③伍仟參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①一百零四年七月二日②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③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地『債權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
可登記資料(例如公設、變更及全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)正本(戶長變
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
-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